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聯絡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郵件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2000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供3個附件檔案(0000654A00\_ATTCH1.doc、0000654A00\_ATTCH2.pdf、000065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，暨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次增補契約（以下稱信託契約第14次增補契約）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

信託部

112/06/19



1120006718

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3/06/19 文  
交 09:14:16 章

裝

訂

線

信託部 112/06/19  
1120006718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 
兆信字第 112000063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，暨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次增補契約（以下稱信託契約第 14 次增補契約）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2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17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如下：

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次增補契約

條次	增補契約條文	說明
前言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經理公司）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，募集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）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並經前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（即現今之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）核准募集在案。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訂立本增補契約，契約條款如下：	依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，訂定增補契約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



條次	增補契約條文	說明
第一條	<p>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</p> <p>一、自金管會核准後，自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</p> <p>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至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（0.04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(三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</p> <p>二、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</p>	同上。
第二條	<p>效力</p> <p>一、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</p>	同上。

三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